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罗予松：本院受理原告蔡绍炯与被告罗予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13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